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此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经审查会议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认为，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更正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，调整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。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鹤、王兆钢、薄景山

2026 年 4 月 28 日